关于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50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者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 / 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000	0.8%
1,000,000≤M < 2,000,000	0.5%
2,000,000≤M < 5,000,000	0.3%
M≥5,000,000	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天≤N < 30 天	0.15%
N≥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16 日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32,233.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16,116.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A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6	0153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2	1.06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20,343.12	911,890.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0	0.0160

注：根据《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每年度末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 年 4 月 17 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4 月 2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4 月 1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4月14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 0.0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倒还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0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 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关于恢复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基金名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A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C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4	167505	0191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1. 公告基本信息

注：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C 类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从 2026 年 4 月 3 日起暂停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恢复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落实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的编算方法调整》通告，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决定修订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实施，编制方案修订内容包括：（1）更改流动性要求：投资类指数的换手率测试，及 6 个月日均成交额至少 2 千万港币；（2）更改行业要求：被分类为以下恒生行业系统的子业务类别一一汽车、汽车零件、其他金属及矿物、商业用车及货车、工业零件及器材、电子零件、能源储存装置、公共运输、互动媒体及服务、汽车零售商、消费性电讯设备、电讯网路基建设施、数码解决方案服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21，场内简称：港股通汽车 ETF 易方达，以下简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主代码：026646，以下简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标的指数均为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本公司相应更新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相关内容，并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内容，更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二、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公司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三、相关业务规则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落实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

2、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在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中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会受到影响。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有关风险请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福恩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福恩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 18.38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3	24,500.54
易方达国证成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3	24,500.54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1	22,809.58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3	24,500.54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6	13,711.4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73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要求，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克立硼罗软膏《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克立硼罗软膏
主要成份	克立硼罗
剂型	软膏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	2%（30g:0.6g）
受理号	CYHB2403639、CYHB200026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6390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永源街 788 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克立硼罗软膏适用于 3 月龄及以上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局部外用治疗。

国家药监局于 2024 年 10 月受理呋欧医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呋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药品的注册申请，2026 年 2 月受理公司该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近日，公司该产品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克立硼罗软膏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仿制药产品管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止目前，除原研单位外，该规格的品种共有 13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包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4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47388 片(I)新增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适应症	受理号
HSK47388片(I)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炎症性肠病（包括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	CXHL2800112
				CXHL2800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1 月受理的 HSK47388 片（I）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7388 片（I）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强效、高选择性药物，其银屑病适应症正处于Ⅱ期临床阶段，消化系统疾病领域的新适应症也于近日获批临床。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 年第 44 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 1 类。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SK47388 在大鼠肠炎模型中呈现了显著的药效，能够显著改善模型动物体重减轻，降低 DAI 评分，改善模型动物结肠缩短、重量增加、结肠密度增加的现象，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药物，有望为消化系统疾病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公　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周一）15:00-16:3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周一）15:00-16:3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单宇先生、独立董事易铭先生、财务总监陈娟女士、董事会秘书钱风奇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及问题征集

1、投资者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6waLS6ew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周一）前访问前述网址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钱风奇、张文譞

电话：0755-26980311

邮箱：stock@hepalink.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1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7 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宏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560,075,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26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189,9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428%。

3、合计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569,265,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6.0097%。

4、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29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48,000,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95%。

5、公司董事、高管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0,579,693 股，反对 240,200 股，弃权 837,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922,897 股，反对 240,200 股，弃权 837,2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75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在东方财富上市公司路演平台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公司高管

4.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上市公司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04829 参与本次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前访问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204829，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6 日